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教学目的和要求：本章要求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掌握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主要法律规定，对其他知识产权也应有一定了解。

◆ 教学重点：

- 1、知识产权的特征
- 2、著作权内容
- 3、专利权内容
- 4、商标权内容

◆ 教学难点：

- 1、著作权保护
- 2、专利权限制

◆ 教学课时：4学时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 ◆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包括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
- ◆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 1. 无形性。
 - ◆ 知识产权的客体既不是物，也不是行为，而是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
- ◆ 2. 法定性。
 - ◆ 知识产权必须经专门法律直接确认才能产生。
- ◆ 3. 专有性。
 - ◆ 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专有。
- ◆ 4. 地域性。
 - ◆ 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除参加国际公约或签订双边条约外，只受本国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 ◆ 5. 时间性。
 - ◆ 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三、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 ◆ 1、有利于人们从事创作和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
- ◆ 2、有利于智力成果广泛传播，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3、有利于促进国际间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协作。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 著作权，亦称版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依法享有的各种专有权利。
- ◆ 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基于作品而产生的与作者人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 ◆ 著作财产权是指著作权人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作品获得报酬的权利。
-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是目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影响力最大的公约之一。

二、著作权的客体

- ◆ 著作权的客体，又称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是指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一) 作品应具备的条件

- ◆ 1. 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 ◆ 独创性指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构思、独立创作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不是抄袭的。

- ◆ 2. 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表达形式。

- ◆ 3. 作品必须具有可复制性。



(二) 作品的种类

- ◆ 1. 文字作品。例如小说，诗词，科学论文或会计、统计报表，广告以及用符号表示的盲文读物等。
- ◆ 2. 口述作品。例如即兴演讲、授课、法庭辩论等。
-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 4. 美术、建筑作品。
- ◆ 5. 摄影作品。
- ◆ 6.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 8. 计算机软件。
- ◆ 9.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三)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 对象

- ◆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 2. 法律、法规及官方文件等。
- ◆ 3. 时事新闻。
- ◆ 4.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及公式。



三、著作权的主体和归属

◇ 著作权的主体就是享有著作权的人。

(一) 著作权主体

◇ 1. 作者。

◇ 《著作权法》第11条明确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 (1) 公民作者。

◇ (2) 法人作者。

◇ (3) 其他组织作者。

◇ 2. 其他著作权人

◇ (1) 因继承取得著作权。

◇ 注意因继承取得的著作权，只是其财产权的部分，著作人身权依法不能继承。

◇ (2)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取得著作权。

◇ (3) 国家因法律规定取得著作权。

◇ 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国家。



(二) 著作权的归属

- ◆ 通常情况下，谁对作品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就可享有著作权，著作权归属一于作者。
- ◆ 特定环境下产生出来的作品其著作权的归属须依法律来界定。
 - ◆ 1、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2、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3、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4、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属。
 - ◆ 5、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6、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四、著作权的内容

- ◇ 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的规定，著作权的内容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部分。
- ◇ (一) 著作人身权
 - ◇ 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因创作活动而产生的与其人身利益紧密联系的权利。具体有：
 - ◇ 1. 发表权
 - ◇ 2. 署名权
 - ◇ 3. 修改权
 -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 (二) 著作财产权

◆ 著作财产权是指作者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取报酬的权利。

◆ 1. 复制权。

◆ 2. 发行权。

◆ 3. 表演权。

◆ 4. 放映权。

◆ 5. 广播权。

◆ 6. 展览权。

◆ 7. 出租权。

◆ 8. 信息网络传播权。

◆ 9. 摄制权。

◆ 10. 改编权。

◆ 11. 翻译权。

◆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期限



(一) 著作权的取得

- ◆ 取得著作权，通常要有一定方式或制度。
- ◆ 主要分为自动取得和注册取得两大类。
- ◆ 1. 自动取得制度。又称创作取得制度，是指作品一经创作完成，无须履行任何手续，即可依法自动享有著作权。
- ◆ 2. 注册取得制度。注册取得制度是指作品创作出来后需履行某种手续才能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 3. 其他取得方式。



(二) 著作权的限制

- ◇ 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著作权的限制主要有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两种情况。

- ◇ 1. 合理使用。

 - ◇ 在特定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
 - ◇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对于合理使用制度进行了列举性规定。

- ◇ 2. 法定许可。

 - ◇ 法定许可是指作品的使用人依照法律规定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不必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但须按规定向其支付报酬的制度。

◇ (三) 著作权的期限

- ◇ 著作权的期限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专有使用权的有效期间。
- ◇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分为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期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
- ◇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没有限制。
- ◇ 2. 作品的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 著作权主体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作品或职务作品的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 ◇ 电影类作品和摄影作品
- ◇ 匿名发表的作品

六、邻接权

- ◆ 邻接权并非著作权，是由于传播作品的传播者付出了创造性劳动后依法赋予的。
- ◆ (一) 出版者权
- ◆ (二) 表演者权
- ◆ (三)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 (四) 广播组织权



七、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侵犯著作权人和邻接权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
- ◆ 1. 须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 (5) 剽窃他人作品的；
 - ◆ (6)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法使用作品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 (8)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但属于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除外；
- ◆ (9)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 (10)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 ◆ (11)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如侵犯表演者形象权及身份权的行为。



◆ 2.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 ◆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除外；
- ◆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除外；
- ◆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除外；
- ◆ (5)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除外；
- ◆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的；
- ◆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 3. 侵权赔偿额的确定。

- ◇ 侵犯著作权或者邻接权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 ◇ 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三节 专利法



一、专利法概述

(一) 专利权的概念及特征

- ◆ 专利通常是指经国家专利局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受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
- ◆ 专利权是指专利主管机关依照专利法授予专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或者他们的继受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对该专利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专有权和专用权。
- ◆ 法律特征：
 - ◆ 1. 专利权具有鲜明的独占性。
 - ◆ 2. 专利权具有公开性。
 - ◆ 3. 专利权由专利局依法授予。



(二) 专利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 ◇ 1. 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
- ◇ 2. 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
- ◇ 3. 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 ◇ 4. 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一)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 ◆ 专利权人是指依法有权提出专利申请和取得专利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
 - ◆ 1. 发明人或设计人。
 - ◆ 2.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所在单位。
 - ◆ 3. 共同发明人。
 - ◆ 4. 合法受让人。
 - ◆ 5. 外国人。



(二)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 ◆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专利法所保护的对象。
- ◆ 1、发明。
 - ◆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专利权的重要客体。包括产品发明、方法发明和改进发明三类。
- ◆ 2、实用新型。
 - ◆ 实用新型俗称“小发明”，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 3、外观设计。
 - ◆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 ◆ 4.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 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下列对象不授予专利权：
 - ◆ ①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 ②科学发现。
 - ◆ ③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 ④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 ⑤动物和植物品种。
 - ◆ ⑥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三、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专利权法律关系中专利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 ◇ (一) 专利权人的权利
 - ◇ 1. 专有实施权。
 - ◇ 2. 转让权。
 - ◇ 3. 放弃权。
 - ◇ 4. 标记权。
- ◇ (二) 专利权人的义务
 - ◇ 1. 缴纳专利年费。
 - ◇ 2. 实施专利。



(三) 专利权的限制

- ◆ 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防止专利权的滥用，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权的行使作了以下限制：
- ◆ 1.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实施专利行为。
 - ◆ (1) 专利权人制造、进口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进口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该产品无须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
 - ◆ (2)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 (3) 临时通过中国领土、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 (4) 为了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目的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2. 国家指定实施。

◇ 3. 强制许可。

- ◇ 国家主管机关不经专利权人同意，通过行政程序，允许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向其颁发强制许可证的行为。依我国专利法规定，发生强制许可的情形有三种：

- ◇ (1) 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以合理的条件请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而未能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这种许可时，专利局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 (2)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专利局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 (3)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之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四、专利权的取得

- ◆ (一)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 ◆ 1. 发明、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条件。依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 2. 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我国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只要求具备新颖性。

- ◆ (二)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 ◆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包括专利权的申请和专利权的审查与批准两部分。
- ◆ 1. 专利权的申请。



- ◆ 2. 专利权申请的原则。
 - ◆ (1) **单一性原则**。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 ◆ (2) **先申请原则**。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 (3) **优先权原则**。

- ◆ 3. 专利权的审查与批准。

五、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



◇ (一) 专利权的期限

◇ 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

◇ (二) 专利权的无效

◇ 我国专利法规定，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专利权人或者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具有追溯力。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一)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二) 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 ◆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 2. 假冒和冒充专利的行为。
- ◆ 3.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行为。
- ◆ 4.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法规定的其他权益。
- ◆ 5. 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机关人员询私舞弊的行为。



(三) 专利权的保护方式

- ◆ 对侵害专利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依行政程序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按诉讼程序裁决，其责任形式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

第四节 商标法



一、商标权概述

(一) 商标权的概念及特征

- ◆ 商标权又称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对其经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所享有的独占、排他地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 ◆ 商标权特征：
 - ◆ 1. 商标权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
 - ◆ 2. 商标权不同于专利权，主要表现为两者的专有性程度不同。
 - ◆ 3. 商标权具有时间性。
 - ◆ 4. 商标权具有地域性。



(二) 商标权法律制度的作用及意义

- ◇ 1. 商标具有区别不同生产者或经营者生产或经营的同类商品的功能这是它最本质、最基本的作用。
- ◇ 2. 商标是商品质量的象征。
- ◇ 3. 商标具有宣传商品的作用。
- ◇ 4. 有利于对外贸易。

二、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一)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 ◆ 商标权人，包括申请商标注册并经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人和经合法转让而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人。



(二)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 ◆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注册商标**。
- ◆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 ◆ 1. 商标的类型。
- ◆ (1)依商标结构不同，可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
- ◆ (2)依商标使用者不同，可分为制造商标和销售商标。
- ◆ (3)依商标是否经过注册手续，可分为注册商标和非注册商标。
 - ◆ **注册商标**是指经过商标注册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
- ◆ (4)依商标的声誉不同，可分为驰名商标、优秀产品商标等。
 - ◆ **驰名商标**是指经过长期使用，为公众所熟知，在市场上享有较高信誉并经认定机关认定的商标。
 - ◆ 驰名商标的保护。
- ◆ (5)依商标的功能不同，可分为防御商标、联合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 ◆ 2. 商标注册的条件。
- ◆ 依《商标法》第9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 《商标法》第10条规定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 (7)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 (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 《商标法》第11条明确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 ①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 ②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 ③ 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三、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商标权法律关系中商标权人依法享受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 ◆ (一) 商标权人的权利
- ◆ 1. 商标专用权
 - ◆ ① 商标权人对自已的注册商标有完全的所有权，他可以依法占有、使用和处分其商标，有权获得因行使商标权而获得的收益。
 - ◆ ② 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自己许可使用与自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有权禁止他人假冒自己的注册商标；有权禁止他人注册与自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 ◆ 2. 注册商标转让权。
 - ◆ (1) 因合同转让。
 - ◆ (2) 因继承转让。
- ◆ 3.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
 - ◆ ① 独占许可。
 - ◆ ② 排他许可。
 - ◆ ③ 普遍许可。



◆ (二) 商标权人的义务

- ◆ 1. 对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
- ◆ 2. 法定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不得销售。
- ◆ 3. 缴纳规定的各种费用。

四、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 (一) 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原则

◆ 1. 注册原则。

◆ 未经注册的商标，在不侵害他人注册商标的前提下，虽可使用，但不受法律保护，也不能取得商标专用权。

◆ 2. 先申请原则。

◆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以公告。



(二) 商标权取得的程序

- ◇ 商标权的取得，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 1. 申请。
 - ◇ 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商标注册的申请日。
 - ◇ 2. 审查。

五、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消灭



◆ (一) 商标权的期限

◆ 商标权的期限，是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我国《商标法》第37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二) 商标权的续展

◆ 商标权的续展是指通过一定程序，延续原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使商标注册人继续保持对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我国《商标法》第38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内仍未能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三) 商标权的消灭

- ◇ 1. 因注销而丧失商标专用权。具体内容包包括：
 - ◇ (1) 未进行续展。
 - ◇ (2) 自动放弃。
 - ◇ (3) 其他事由。
- ◇ 2. 因撤销而丧失商标专用权。
 - ◇ (1) 对注册不当的商标，可以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 (3)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 (4)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 (5) 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
 - ◇ (6)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商标局也可酌情撤销其注册商标。
 - ◇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商标局应予以公告。

六、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 (一) 商标权保护的範圍
- ◆ (二)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 5.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三) 商标权的保护方式

◆ 商标注册人的专用权受到侵害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具体保护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 1. 行政处罚。
- ◆ 2. 民事处罚。
- ◆ 3. 刑事处罚。

思考题

- ◆ 1.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方面？
- ◆ 2. 作品的构成要件包括哪些？
- ◆ 3. 怎样理解著作人身权、财产权的基本内容？
- ◆ 4. 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有何不同？
- ◆ 5. 专利法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归属有何规定？
- ◆ 6. 授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有哪些？
- ◆ 7. 专利侵权范围应当如何确定？
- ◆ 8. 怎样理解商标权人的禁止权？



阅读材料：

- ◆ 1、唐超华：《知识产权法》，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 2、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 ◆ 3、吴汉东：《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